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業績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325,847	50,749	1,080,655	124,432
貨品銷售成本		(184,342)	(24,129)	(615,103)	(64,180)
毛利		141,505	26,620	465,552	60,2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5	95	3,085	6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423)	(385)	(295,326)	(619)
行政及其他費用		(16,964)	(6,166)	(55,337)	(17,470)
融資成本	3	–	(144)	(30)	(3,97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8	–	(34)	–
除稅前溢利	4	34,561	20,020	117,910	38,810
所得稅費用	5	(5,888)	(150)	(19,272)	(350)
本期間溢利		28,673	19,870	98,638	38,4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755	19,870	98,816	38,460
非控股權益		(82)	–	(178)	–
		28,673	19,870	98,638	38,46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	6				
基本		0.54港仙	0.39港仙	1.84港仙	1.62港仙
攤薄		0.54港仙	0.38港仙	1.83港仙	1.54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8,673	19,870	98,638	38,4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更	-	-	(3,310)	-
計入綜合損益之虧損重新分類 調整－贖回虧損 (附註4)	-	-	3,024	-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	(361)	(816)	(1,3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476	19,509	97,536	37,15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59	19,509	97,714	37,154
非控股權益	(83)	-	(178)	-
	28,476	19,509	97,536	37,1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價之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匯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3,617	12,210	2,436	2,621	-	-	(5,084)	(13,083)	-	32,717	-	32,7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6)	38,460	-	37,154	-	37,154
削減股本	(30,255)	-	-	-	-	-	-	30,255	-	-	-	-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4,000	13,955	-	-	-	-	-	-	-	17,955	-	17,95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6,421	-	-	-	-	-	26,421	-	26,421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44,749	196,950	-	(27,682)	-	-	-	-	-	214,017	-	214,01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111</u>	<u>223,115</u>	<u>2,436</u>	<u>1,360</u>	<u>-</u>	<u>-</u>	<u>(6,390)</u>	<u>55,632</u>	<u>-</u>	<u>328,264</u>	<u>-</u>	<u>328,264</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2,115	223,488	2,231	1,360	286	-	(7,262)	25,992	62,630	360,840	1,500	362,3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6)	-	(816)	98,816	-	97,714	(178)	97,536
行使購股權	34	3,392	(1,964)	-	-	-	-	-	-	1,462	-	1,462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317	9,640	-	(1,360)	-	-	-	-	-	10,597	-	10,597
回購及註銷股份	(1,335)	(145,067)	-	-	-	1,335	-	(1,335)	-	(146,402)	-	(146,402)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1,854)	(61,854)	-	(61,85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調整 (附註(a))	-	-	-	-	-	-	-	776	(776)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131</u>	<u>91,453</u>	<u>267</u>	<u>-</u>	<u>-</u>	<u>1,335</u>	<u>(8,078)</u>	<u>124,249</u>	<u>-</u>	<u>262,357</u>	<u>1,322</u>	<u>263,679</u>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調整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回購及註銷6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故此該等股份並無享有此項股息。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編撰，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以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之總結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及硬件及軟件轉售及本期間拓展之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發票淨值。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以實際利息計算可換股票據 之名義利息	-	-	-	-
	-	144	30	3,970
融資成本總額	-	144	30	3,97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99	429	2,205	1,2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461	2,170	11,596	6,514
退休金供款淨額	356	257	1,089	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金融投資	(677)	169	(633)	78
－外匯遠期合約	344	-	(822)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3,024	-
出售土地及物業收益	-	-	(1,236)	-
銀行利息收入	(10)	(41)	(58)	(102)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5,907	—	19,291	—
海外稅項：				
本期間撥備	—	150	—	350
往年之超額撥備	(19)	—	(19)	—
所得稅費用總支出	<u>5,888</u>	<u>150</u>	<u>19,272</u>	<u>350</u>

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期內擁有可動用之承前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溢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歸屬 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28,755	19,870	98,816	38,460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	113	30	28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收益	<u>28,755</u>	<u>19,983</u>	<u>98,846</u>	<u>38,747</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61,946,823	5,151,918,459	5,382,529,534	2,369,500,065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	–	57,126,575	14,676,149	148,529,096
– 購股權	146,705	657,885	603,149	1,746,068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362,093,528</u>	<u>5,209,702,919</u>	<u>5,397,808,832</u>	<u>2,519,775,229</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791	2,65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12	1,391
	<u>3,103</u>	<u>4,047</u>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於中國大陸成立附屬公司	-	4,619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8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4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9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5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繼續穩步發展，收入由於季節性因素比上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傳統上聖誕假期後為海外地區的購物淡季，購物需求減弱，引致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回落。本集團的另一核心業務——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於期內保持平穩增長，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

期內，銷售成本的增長與收入之增長相符，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旗下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令相對之成本增加。行政及其他費用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的增加。

業務回顧

受二零一一年出現的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影響，踏入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世界經濟仍面臨多重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集中發展高需求的新興國家消費市場，並通過行之有效的網絡平臺進行口碑傳播，有效針對目標客戶，在此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專注於電子商務業務得以穩中求勝。

B2C (企業對客戶) 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營運兩個外貿B2C電子商務網站DealExtreme.com 和 DX.com，期內總體收入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下降，主要由於上季度在歐美傳統節日如感恩節、萬聖節及聖誕節消費帶動下，收入強勁增長。本集團於去年年底在英、美、澳三地設立的貨物中轉中心，其營運於期內已上軌道，逐步發揮其作為區域樞紐的優勢，大力縮短物流各環節的作業時間，加快當地送貨速度，並提升顧客購物滿意度，助本集團把握市場供求變化的機遇。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全球化，持續拓寬市場覆蓋範圍，客戶遍及200多個國家及地區，分散最終消費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之風險。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新興國家如巴西、俄羅斯及以色列等的強大市場需求，並深入當地市場，瞭解挖掘客戶的興趣及需求，以緊隨科技發展趨勢的優質產品，良好的客戶服務，及合理的價格贏得當地消費者的青睞。本集團旗下的電子商務平臺打通從中國製造商到海外終端消費者的管道，沒有實體店的地域限制，成功於這些新興地區的銷售有助全面發揮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潛力及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增長動力。

B2B (企業對企業) 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運營的B2B電子商務網站MadeInChina.com，進一步拓闊外貿交易管道。MadeInChina.com整合線上線下國際貿易的運作模式，滙聚中國優質供應商的產品資訊，提供一個訊息可靠且高效快捷的採購平臺，降低海外企業的經營成本，大幅提升商業效率。作為外貿市場亮點的小額批發及零售電子商務持續發展，本集團旗下的B2B網站為中國製造商架起一座直通全球各地的商貿橋樑。

前景

近年，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經濟總體快速起飛，成為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本集團旗下的電子商務網站面向海外市場，尤其針對發展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在該等地區經濟崛起的黃金契機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行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透過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及大力發展當地語系化策略，預期本集團於保留現有客戶及拓展新興地區龐大銷售市場兩方面繼續保持優勢。展望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復甦仍充滿變數，受環球經濟形勢影響，國外採購商顯得更為謹慎，訂單趨向以短期訂單及小額訂單為主，小額外貿將成為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熱點。隨著全球互聯網滲透率及網購用戶人數不斷提升，B2B及B2C電子商務勢必高速發展，本集團深信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未來增長空間巨大，成為互聯網發展新興動力，而本集團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正處於領導位置，將有利創造更佳業績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換股票據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6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300,000港元），3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800,000港元）及2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800,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佔19.3%（二零一一年：17.0%），而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35.6%（二零一一年：79.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5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澳元、加元、港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換股票據結餘（二零一一年：1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綜合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60,000,000港元，其中並未動用（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26.6%（二零一一年：8.1%）。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本公司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之利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P」）加1.5厘收取（二零一一年：P加1.5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之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淨餘本金額約10,600,000港元已悉數兌換為231,68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合共133,500,000股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申請贖回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該贖回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其相應虧損約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物業於獨立第三者合共52,500,000港元，其相應收益約1,2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無）；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為數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00,000港元）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額(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所提供之若干服務而簽署履約保證(二零一一年：約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澳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加拿大元、英鎊及美元結算。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用作對支付供應商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規定所有經營單位，就超逾500,000港元或同等金額並預期在一個月以後付款之個別交易於本集團訂立確實買賣承擔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抵銷任何美元以外貨幣之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為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但尚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0,000,000美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特有之倉盤而言）、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總額

a. 於股份之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例如購股權、可認購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者除外）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黃少康先生	(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966,942	2.33%
孟虎先生	(b)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60,000,000	53.83%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80,000	0.05%

附註：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Dynamic」）擁有本公司之123,966,942股股份。其唯一實益股東為黃少康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12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ChangAn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之2,860,000,000股股份。ChangAn Investment乃一間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Focus」）擁有56.25%之公司。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擁有66.67%，而孟虎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孟虎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2,8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ii) 相聯法團－ChangAn Investment (本公司之控制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於相聯法團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孟虎先生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75,000	56.25%

附註：

1. 25,875,000股ChangAn Investment股份由Wise Focus持有，Wise Focus是由孟虎先生擁有66.67%，而孟虎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Wise Focus所持有之25,875,000股ChangAn Investment股份之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除以ChangAn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債券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c. 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交付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倉盤而言)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淡倉總額

董事並無呈報該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買賣標準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倉盤而言）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總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例如購股權、可認購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者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2,860,000,000	(1)	53.8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860,000,000	(1)	53.8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860,000,000	(1)	53.83%
IDG-Accel China Growth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860,000,000	(1)	53.83%
Patrick J MCGOVERN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860,000,000	(1)	53.83%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860,000,000	(1)	53.83%
Wise Focus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860,000,000	(2)	53.83%
Innopac Holding Limited (“Innopac”)	實益擁有人	709,852,000	(3)	13.36%
陳靈健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709,852,000	(3)	13.36%
Lime Development Limited (“Lime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486,340,000	(4)	9.15%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97,720,000	(4)	9.37%
魏紅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120,000	-	0.44%

附註：

1. ChangAn Investment於本公司2,8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gAn Investment為一間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擁有40.44%權益之公司。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則為一個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控制之投資基金。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則由IDG控制。而IDG則由周全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均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gAn Investment乃一間由Wise Focus擁有56.25%之公司。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擁有66.67%，而孟虎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se Focus及孟虎先生均被視為在ChangAn Investment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nnopac擁有本公司之709,852,000股股份。其唯一實益股東為陳靈健先生。陳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709,8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ime Development於本公司48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me Development為康健國際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健國際被視為於Lime Developme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康健國際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擁有11,380,000股本公司股份。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交付股本衍生工具）

並無向本公司呈報該權益。

2. 於本公司股份及（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倉盤而言）相關股份中之淡倉總數

並無向本公司呈報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載董事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名稱 及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失效/ 取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周兆光先生	2,880,000	(2,88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0.43
員工	1,040,000	(520,000)	52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0.43
	<u>3,920,000</u>	<u>(3,400,000)</u>	<u>52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是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145,715,120港元（不包括費用）購回13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該等股份在購回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全部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已支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15,000,000	1.04	0.89	15,143,4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000,000	0.96	0.87	18,636,76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32,500,000	1.16	1.07	36,431,800
二零一二年二月	66,000,000	1.20	1.10	75,503,160
	<u>133,500,000</u>			<u>145,715,1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良機。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然而，董事會主席由於需出席重要商務場合，故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其缺席，唯彼已安排董事總經理擔任大會主席，解答股東發問。股東並未於會上提出任何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及麥日騰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孟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翔先生及張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及麥日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